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旺通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63.20 万股，发行价为 34.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498,56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2,287,392.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98,211,168.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10,33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400,835.7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1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8,211,168.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4,400,835.74 元的差异系暂未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9495610803	活期存款	398,211,16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9415910503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9415910304	活期存款	-
合计	-	-	398,211,168.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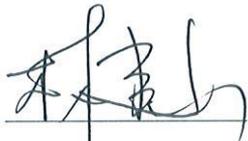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旺通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旺通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能清 林建山



附件 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4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否	18,947.10	18,947.10	-	-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	否	15,963.05	9,492.98	-	-	-	-	-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44,910.15</u>	<u>38,440.08</u>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45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63.87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